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7月1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7月1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180万元的投标报价**。**厨余垃圾运输费用不接受单价超过最高限价70元/吨的报价。**报价包含项目完成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包含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费、保险、培训、利润、专家评审费用等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清运服务

2、项目地点：徐州市云龙区

3、本项目主要内容：实施垃圾分类小区厨余垃圾短驳后的集中运输，每日厨余垃圾集中点的日产日清，集中点用全密闭餐厨收运专用车辆进行收集运输至处置厂，确保整个运输过程无抛冒滴漏。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个月

**三、总体要求**

1、项目服务范围

1.1服务范围：云龙区；对驳载后至集中点位厨余垃圾进行定时定点定频收集和运输。

1.2服务范围明细（暂定8个点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点位有所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①彭城办事处：和平路于新生街交叉口。

②子房办事处：香山路（原97医院西门对面院内）。

③骆驼山办事处：老茅桥路西院内。

④大郭庄办事处：大郭庄拆迁指挥部西800米。

⑤大龙湖办事处：思民路南。

⑥翠屏山办事处：幸福路与云苑路交叉口西100米。

⑦黄山办事处：黄山菜市场再就业一条街蒜爆鱼饭店斜对面。

⑧汉风办事处：太行路与汉源大道交叉口，汉源大道路东侧市机关加油站南隔壁。

2、运输要求

2.1运输过程要求车辆全封闭，不得有抛冒滴漏发生。

2.2运输车辆进入餐厨厂要严格按照厂区规定。

2.3运输过程中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车箱密闭、不泄露遗撒、不乱倒乱卸。清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交流时应轻声细语，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休息和生活。

2.4运输车辆禁止收集除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等垃圾，一旦发现按《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行。

3、运输人员、路线和时间要求

3.1收运过程中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配工作证，定时、定点进行收集，输运单位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范围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运输线路应及时到云龙区城管局报备），确保垃圾分类集中点位做到全覆盖、每天全收集。

3.2收运服务人员配置：按照每车两人（一驾一收）配备，车辆数量结合产量状况调整增加。

4、运输服务台账管理

运输单位结合运输垃圾产量、小区数量和进出道路等综合因素，安排布置足够车辆报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办理垃圾入厂手续，由垃圾处理厂开具入厂感应卡统一记录输运台账，每月按照系统数据统一结算。

5、其他要求

**①依据《徐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前应取得相应的服务许可证，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②对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装车完毕后，清运人员清扫现场后方可离开，保证现场的卫生。

**四、作业标准要求**

1、日常管理标准：

（1）驾驶员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驾驶证）上岗。

（2）机驾人员及运输车辆遵守各转运站、管理制度，作业人员行为举止文明，无拾荒行为。

（3）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无闯红灯、超速、超载现象。

（4）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噪音、占道停放等作业扰民问题。

（5）车辆发生安全事故，须在1小时内口头向采购人报告，12小时内书面向采购人报告。

（6）运输车辆不得从事与垃圾运输作业无关的其他运输活动。

2、质量要求：

（1）运输作业车辆保持容貌整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车辆外表无垃圾乱挂放、污物、灰垢，车内工具摆放整齐。外表和垃圾箱体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

（2）运输作业车辆严格遵守转运站管理规定，按照各转运车操作规程操作，配合作业人员装载垃圾。

（3）运输厨余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

（4）小区厨余垃圾做到每天清理，具体作业时间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如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应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配合采购人且无条件接受采购方安排。

**五、管理要求**

1、投标人配置车辆采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环卫专业垃圾转运车辆。作业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车辆具有车辆保险手续。投标人承担所有车辆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2、投标人应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办理相关安全保险，并承担所有作业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投标人应为项目作业人员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作业服务期间内机驾作业人员发生变动的须在3个工作日前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变动。

5、作业过程中，中标单位车辆（线路）如发生临时调整，应实时跟采购方报备，获得采购方允许后方可调整。

6、作业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中标人的法定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7、当遇中转站检修停运、突发事件、遇上级检查、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应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配合采购人保证各小区厨余垃圾及时清运。

**六、安全生产要求**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保障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8、事故责任自负。

**七、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